

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3)粤0607民初2068号

李杨：

本院受理原告于国英与被告李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：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8630元及利息（以14863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4500元；3、本案诉讼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六日内。本案由审判员陆志珊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15:15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